

2009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日一讲(8月17日)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5939.htm id="idhfed"> 海关稽查的法律责任

1、被稽查人的法律责任 (1)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海关应当制发“限期改正通知书”交被稽查人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海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海关取消其报关资格，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。拒绝、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。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

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。(2)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，海关应当制发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交被稽查人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海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海关取消其报关资格

，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2、海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：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受、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

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

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相关推荐：2009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

试每日一讲7月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